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一：自杀还是他杀？

(《中央电视台》节目慢镜头分析)

 <p>自焚遇难的刘春玲女士</p>	<p>自焚遇难的刘春玲女士</p>	 <p>警察准备灭火。</p>	 <p>本来是面向警察</p>	<p>刘春玲是面朝灭火器的，注意观察。</p>	
 <p>出现了一只手</p>	<p>这时，一只手从刘春玲的后脑部位伸了出来。</p>	 <p>那只手抡了起来</p>	<p>突然，那只手的胳膊抡了起来，击向刘春玲的头部。</p>	 <p>现在背朝警察了</p>	<p>刘春玲被打得转过身来背朝灭火器了。</p>
 <p>向后倒下</p>	<p>在灭火剂浓雾的掩蔽下，那只打人的手正抽身离去，刘春玲则向后倒下。</p>	 <p>一个条状物飞了起来</p>	<p>快看，一个条状的东西从刘春玲的头部飞起来了。</p>	 <p>没有顺气流 向前飞行</p> <p>只 见那条东西不是顺著强大的灭火剂气流方向</p>	
<p>飞出，而是逆向飞行，朝拿著灭火器的警察飞去。说明这物件不是灭火器冲下来的，而且它是从背向灭火器的一侧弹出的，显见是重物击打所致。</p>	 <p>而是逆向飞行</p>	<p>那条飞起来的物体是刘春玲的衣物？她头上的发辫？抑或是打人的凶器？</p>	 <p>跌坐到地上</p>	<p>刘春玲跌坐到地上，本来身上就没有火，警察为什么还要一个劲儿的喷呢？要让人窒息吗？还是掩护凶手撤退？</p>	
 <p>落到警察堆里</p>	<p>那条东西最后落到了拿灭火器的警察一边，这时镜头出现一位全副武装的警察。</p>		 <p>凶手正转身离去</p>	<p>一位身穿军大衣的警察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事后他正转身离去。</p>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二：是灭火还是演戏？

(《中央电视台》节目慢镜头分析)



**哪来的灭火器**从镜头上看，第一个警察开始灭火时，其他两个警察并不是从别处狂奔过来，而是已经在自焚者旁边站好了。难道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新华社报导，“王进东首先点燃火焰”，“4名警察立即取出灭火器”，“不到一分钟，迅速扑灭了火焰”。在天安门自焚，史无前例，广场上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不会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4个人立即拿出数个灭火器。说明警察事先做好了准备。



**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居然完好无损**在王进东的两腿中间还放着一个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居然完好无损，如果不是玻璃钢制作的，就是摆放在那作为一个道具。



**拿着灭火毯的警察是在演戏吗？**王进东右边拿着灭火毯的警察象是为了拍照而摆好的姿势，没有紧急扑火的运动感，显得很悠闲。这样的镜头场面发生在整个突发事件的一两分钟以内，说明摄影记者和警察事先准备好，是在演戏。

**为什么不让CNN记者拍摄自焚的“铁的证据”？怕看穿什么吗？**

如果是法轮功学员自焚，中共要以此「揭批法轮功」，那么有境外媒体拍照，正可以由外人提供更加客观的确凿证据。可是为甚么当CNN记者在那拍摄时，中共的公安要拆掉他们的录影带，并扣压他们九十分钟？是不是怕他们拍到证明这些自焚者不是法轮功学员的证据，才使他们那样紧张？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三：真假王进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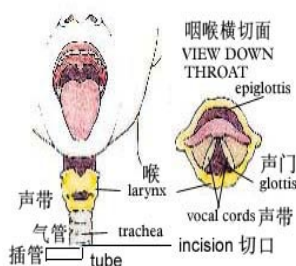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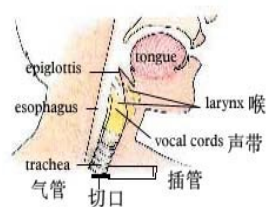
(《中央电视台》节目慢镜头分析)

 <p>脸颊消瘦 小骨架</p>	 <p>大脸盘 大骨架</p>	<p>官方提供王进东自焚前的照片, 脸颊消瘦、小骨架。自焚的“王进东”却是大脸盘、大骨架, 齐刷刷的头发边缘, 比例失调的面部象是带了假发或面具, <b>难道有真假两个王进东?</b></p>
 <p>王进东</p>	<p>“王进东”坐在广场, 火已经灭了, 但却声如洪钟地大喊: “宇宙大法是人人必经的大法”, 这根本不是法轮大法里的内容, 对法轮功学员来说, 是很可笑的。因为佛家讲, 佛度有缘人, 法轮功认为这个法不是人人都能得的。由外观看其面部和衣着均未有多大焚毁, 并且还能在镜头前声嘶力竭喊口号和有力地挥掉灭火毯, 且能稳坐散盘、“结印”, 这一切说明他并未严重烧伤, 但报导中却说“4人大面积烧伤”、都做了“气管切割手术”、且经过“奋力抢救”、“度过了休克期”, <b>如何解释这种矛盾? 答案可能只有一个: 一切都是演戏。</b></p>	
	<p>“王进东”的打坐姿势似是而非, 法轮功要求的是双盘, 至少也得是单盘。而“王进东”做的是散盘。作为“这次事件的组织者”, “王进东”算是一个所谓“痴迷者”, 可修炼几年了, 至今连散盘都把腿翘得高高的, 完全是一个门外汉。由事实看其伤势最轻, 又是组织者, 为何不对其进行采访, 甚至面都没露, 而且就他被单独送进公安医院, 也没有对其治疗情况的详细追踪报导, 却毫无人性地对“伤势很重”的小女孩纠缠不休。他们在回避什么? 怕假的露馅了吗? <b>真的王进东又在哪里呢?</b></p>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四：受害者术后唱歌，违反医学常识

(《中央电视台》节目分析)



北京积水潭医院烧伤科付主任李迟说，“我们在这个抢救大面积烧伤同时，最主要的一条，我们马上要做气管切开。”

**气管切开，还能破喉而歌？** 儿外科医生：气管切开插管（见图）是为了保证呼吸通畅。儿童多因呼吸道异物而行此手术。而思影多半是因为烧伤累及呼吸道，呼吸道水肿至呼吸困难而行此术的。伤势可见是非常严重的。即使插了管也需要术后护理，因为水肿的呼吸道会产生很多分泌物需要护士用吸引器清除，因为病人是很难自己清除。思影只有12岁，又是严重烧伤，更需要特别护理。在这样的状况下去采访，不仅仅是无人道，几乎是不可能的。气管切开插管的切口通常在第三和第四气管环之间，在声带（发音器管）的下方。插管的目的是避开水肿的喉头。一个健康的成人因故行此术也需要几天才能习惯用插管呼吸。头几天，连发声都困难。如果插管能让一些气通过到达声带，也许病人可以试着在用一个指头堵着插管时才能说些话。**一个12岁的孩子，烧伤严重到要植皮，喉头因水肿要气管切开，竟然在伤后四天能带着插管声音清脆，底气十足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令医学专家感到费解。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所以，说话的声音究竟是不是躺在病床上的人发出的？自焚者的病情是否严重到真的做了气管切开术？



**为什么不让亲属探望** 当全国同胞都希望“救救12岁的孩子刘思影”的时候，对于一个失去了母亲，又严重受伤的孩子来说，亲情无疑是最重要的，可为什么有关部门却不允许包括小思影在内的所有自焚者的亲属探望，甚至威胁思影的老祖母不可以接受采访？这背后到底想掩盖着什么样的事实真相？

小思影在联合国人权会议的前一天因心脏病发作不幸去世，好一个巧合，怕联合国去调查吗？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五：新华社与中央电视台的反常行为

天安门广场法轮功抗议不断，新华社从不报道，避之不及



法轮功在天安门请愿抗议持续不断，有时规模达上千人，横幅此起彼伏，口号络绎不绝，还不算大新闻？有见到**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奔赴天安门抓镜头的吗？与法轮功抗议有关的，躲还来不及呢！天安门自焚，人们的第一感觉绝对是抗争升级，以死来抗议政府，**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更得要回避了，火还没扑灭，中央电视台就知道他们自焚不是抗议，而是要圆满升天，有政治利用价值？难道自焚者或知情的公安部门预先通知了**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

新华社在自焚事件上却反过来，对于这件明显“损害中国的国际形像”的事件，避开周密的司法调查，匆匆做出结论，太反常



中央电视台：自焚人数由5个变7个，多出来的正好是“未遂者”，正好“醒悟”，正好“揭批”

新华社以第一时间报导除夕下午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的消息。一向慢半拍、一拍，甚至封锁自杀消息的中共喉舌，突然之间转性，反而使人感到可疑。在自焚几小时后，**还未进行司法调查**，新华社就发布消息说他们是来者河南开封的法轮功学员，来历都弄清了，可居然漏掉了另外两个一同自焚的人，其中一个后来坦白还是组织者之一。真是不可思议。

**一周以后，中央电视台播出自焚节目时，自焚人数由5人变成了7人**，多了两个连火都未点起来的一男一女。巧得很，这多出来的“痴迷者”刘葆荣马上就醒悟，（这还叫什么“痴迷者”），正好用活口来深入揭批法轮功。

**电视台记者简直太幸运了**记者上天安门都要事先申请采访内容，审批很严的，扛摄像机上天安门要是没有许可证，当时就被轰走。这回自焚前后就一、两分钟，拍了个正着，连采访话筒都是准备好的，是不是导演好的假戏真唱？自焚案的拍摄者“恰巧”在广场，“恰巧”离自焚者不到20米，“恰巧”摄影机处在待机状态（不然从点火到灭火几秒钟的时间，摄影师根本没有时间调整摄像机）。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六：是法轮功学员吗？

(《中央电视台》节目分析)

刘葆荣最大的破绽出自她为自己“自焚未遂”的辩解：“白色物质燃烧冒白烟，黑色物质燃烧冒黑烟。”



她本不在新华社当天发布的自焚者中，是中央电视台在经过一周的策划后公布出来的“自焚未遂者”，原本很“痴迷”，但自焚时马上“醒悟”，紧接着就投入到中央电视台的“深入揭批”的活动中，很象是电视台找来的“托儿”，伤员都在医院(组织者“王进东”伤势虽较轻，但人家特别地被送进公安医院了，公安的“托儿”?)，不能总到医院去采访，要没有一个“未遂者”这“揭批”的戏还真没法演下去。

刘葆荣最大的破绽出自她为自己“自焚未遂”的辩解。她说看别人先点着了，冒黑烟，而她觉得“德”燃烧应该冒白烟，因为“德”是白色物质，“业”燃烧才应该冒黑烟，因为“业”是黑色物质。法轮功从来没有把“德”和燃烧联系起来过。这简直是可笑的逻辑。而按一般的常理也没有这种逻辑：白色物质燃烧冒白烟，黑色物质燃烧冒黑烟。就算人修好了，德多，德冒白烟，可人穿的衣服呢？不是衣服先烧起来吗？该冒什么烟？这位老大妈竟然因为这个可笑的，在法轮功和常理中都不成立的逻辑，否定了在几秒钟之前还要为之付出生命的坚定的信仰！

老学员“王进东”不会打坐姿势



王进东的盘腿方式只能叫散盘，散盘根本不算是法轮功的打坐方式。法轮功要求的是双盘(见漫画图)，至少也得是单盘。对初学者，这种散盘已是勉强，这个自焚后不再露面的“王进东”会不会是个冒牌的“托儿”？

当地人从未见过刘春玲练过法轮功



刘春玲在自焚中死去，她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吗？这个问题出现了疑点。著名的华盛顿邮报的菲力蒲·潘(Phillip Pan)追踪到她的家乡开封，当地人说从来没有看见刘春玲练过法轮功，刘是从外地到河南的、无依无靠的在酒吧打工的女子。

# “天安门自焚”疑案

## 疑点之七：自焚动机质疑

### 《转法轮》第七讲 杀生问题

“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

“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



#### 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

**问：**...杀生是一种很大的罪业，一个人他自杀算不算罪呢？

**答：**算罪...自杀了还有一个罪，因为人的生命是有安排的...

**1. 是自杀抗议, 还是自杀升天?** 镇压已快两年, 法轮功在天安门的抗议从未停止, 官方说自焚者王进东与郝惠君都曾在去年底上天安门抗议, 说明他们想为法轮功讨回公道, 刚过不久, 就忘了使命, 要自个升天去了? 不太合逻辑。

**2. 为什么不找个清静的好去处, 偏要来是非之地天安门升天?** 补充到自焚者行列的刘葆荣说, 原来是“东北”一个“老太婆”做了一个“梦”, 就把远在河南的他们引到天安门来了。这也太过牵强。

**3. 为什么要选择最痛苦最麻烦的“自焚”方式来自杀?** 这是中央电视台的一道难题, 自焚者要制造轰动效应吗? 为谁? 为中央电视台好来批判法轮功?

**4. 谁最期望这件事发生?** 打从镇压开始, 当局就不断地宣传, 放话法轮功要集体自杀, 好与邪教标签相合。自焚事件前四天, 当局领导人作了这样的指示: “严防法轮功顽固分子和疑迷者在京滋事。”这是很不寻常的指示, 象是好让公众思想上有所准备。相反, 法轮功明确规定不能杀生, 自杀更是有罪, 比一般杀生的罪还多。近两年来法轮功坚持和平理性的非暴力抗争, 在国籍上迎得广泛同情与支持。是谁希望这种悲剧发生呢? 法轮功当然不会。

**5. 个体行为不能作为借口打压法轮** 如果从这几个人的自焚行为就推断法轮功教人自杀, 是没有道理的, 因为从法轮功的著作或创始人的言论中找不到任何证据, 相反, 法轮功禁止杀生, 包括自杀, 而且自杀的罪过更大。这也是当局把国外的邪教组织硬拿来与法轮功相比的最大败笔。事实上, 官方公布的法轮功的自杀率是 0.87, 而中国正常水平是 16.7(每 10 万人)。同时, 国外也没有取缔所谓的“邪教组织”, 他们至今仍然合法, 政府针对的只是这些组织中的人员的刑事犯罪活动。这种逻辑推理, 就象学生中有人自杀, 就要把教育系统打成邪教一样荒唐。

